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

段宏

叶宏

---

叶宏

罗鹏

---

罗鹏

2022年4月26日